



营造有序交通环境 司法守护出行平安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李斌 姜承晨

开车门时不慎碰撞他人、马路上堆物引发车辆侧翻、朋友借车开结果出了车祸……在日常生活中发生这些交通事故，由谁来承担责任？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秉持“以案释法、以法护安”理念，精心梳理近年来涉道路交通领域的典型案例，旨在提醒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共同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漫画/李海英

开门杀致人伤车损 驾乘同责按比赔偿

小林乘坐其父刘某驾驶的轿车，在某小区内开左后车门时，与段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碰撞，致段某受伤、车辆受损。事发时刘某坐在驾驶位。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小林承担同等责任，段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段某经医院治疗后于同年3月4日死亡。经鉴定，段某的死亡原因符合在自身存在套细胞淋巴瘤等基础疾病的基础上，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继发肺部感染，引发呼吸、循环衰竭死亡，交通事故外伤在其死亡中起次要作用，参与度为35%至45%。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段某亲属将刘某、小林及保险公司诉至谢家集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民事赔偿责任认定存在区别，不能将事故认定书作为唯一依据。该案中，小林年仅11岁，对风险认知有限，而刘某作为驾驶人及监护人，未妥善观察环境、管理车辆并尽到提醒义务，存在主要过错。结合各方过错程度，判定刘某、小林分别承担80%、20%的赔偿责任；因小林系未成年人，其责任由监护人刘某承担。关于原告的合理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超出部分由该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承担80%，小林承担20%。结合参与度，法院遂判决保险公司赔偿50余万元，刘某赔偿7万余元。

法官提醒，近年来，“开门杀”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时有发生，轻则致伤、重则夺命，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的隐形杀手。电动车因车速快、防护弱，面对突然开启的车门往往避之不及，撞击所造成的伤害往往较为严重。驾驶人及乘客下车前应观察周边、相互提醒，确认安全后再开门。此外，对骑车人而言，在路过停在路旁的车辆，特别是刚停下来的车辆时，需保持安全距离，避免贴近行驶。各方多一份谨慎预判，才能从源头减少“开门杀”风险。

遇秸秆堆车祸身亡 多方过错各担其责

农忙时节，农村道路上常常会遇到晒谷的情况，容易引发交通事故。李某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摩托车行驶在乡间小道时，就碾轧到堆放在路边的豆秸秆向左侧翻，与行驶在同一路段胡某驾驶的无号牌手扶拖拉机产生刮蹭，李某当场死亡。

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驾驶未依法登记的车辆，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头盔，操作不当，未安全驾驶，在有障碍的路段未让无障碍一方先行造成事故，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胡某驾驶未依法登记的车辆，准驾车型不符，未确保安全通行造成事

故，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赵某、孙某未经允许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共同承担次要责任。

胡某为手扶拖拉机的所有人，未依法购买保险。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李某家属将驾驶拖拉机的胡某、堆放豆秸秆的赵某、在豆秸秆中间放置铁皮圈的孙某共同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发时胡某作为道路无障碍一方，应当先行，而该道路存在的交通路障系赵某、孙某二人堆放豆秸秆以及在豆秸秆中放置铁皮圈的行为而形成。结合三被告在引发涉案交通事故中所起的作用，遂判决三被告共同承担30%的赔偿责任，胡某、赵某、孙某分别按照12%、12%、6%的比例赔偿李某33万余元。

法官庭后表示，乡村道路上拖拉机、三轮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多，存在车辆未登记、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操作不当、未购保险等问题，部分村民还在道路上晒谷物，导致路面变窄，视线受阻，车辆易打滑，存在安全隐患。

法官提醒，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乡村道路条件复杂，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车辆上路，驾驶人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谨慎驾驶，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事故。同时，要为车辆购买保险，确保伤者及时获得赔偿，降低车主经济损失。另外，广大村民还应杜绝在道路上晾晒物品，共同保障出行安全。

借车疏忽未验驾照 车主有错连带赔偿

将车辆借给他人使用，发生交通事故要不要担责？

王某将一辆小型轿车出借给刘某使用。刘某驾车碰撞到同方向步行的秦某，致秦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全部责任，秦某负次要责任。刘某的驾驶证载明其准驾车型为C5，该车辆的登记所有人为王某，王某出借车辆时，并未查验刘某的驾驶证，涉案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

秦某被诊断为左侧颞叶脑挫裂伤，入院治疗42天，被评定为十级伤残。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秦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王某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作为车主，在明知刘某无小型轿车驾驶资质的情况下仍出借车辆，未尽审查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刘某持C5驾照驾驶不符车型属法律禁止行为，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条款中已将“驾驶准驾不符机动车”列为免责事由并加黑提示，王某签字确认，免责条款生效，故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不承担责任。

法院根据过错及原因认定，刘某对交强险赔付后的不足部分承担70%赔偿责任，王某承担

30%，王某需赔偿秦某损失2万余元。

法官庭后表示，因租赁、借用等导致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一致，发生交通事故属机动车方责任的，由使用人担责，所有人、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常遇亲友借车，机动车车主务必履行审查义务，检查车辆性能是否完好，确认借用人具备相应驾驶资质且处于适驾状态，避免因疏忽担责。此外，借车人也应自觉遵守交规，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放任少年骑电动车 撞伤他人家长须赔

年仅15岁的小强骑行二轮电动车与同方向行驶的三轮自行车的尾部碰撞，致骑行人刘大妈摔倒受伤，两车受损。刘大妈全身多处挫伤，住院治疗11天。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强承担全部责任，刘大妈无责任。刘大妈将小强及其父亲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损失3万余元。

承办法官考虑到小强仍在上学，为避免纠纷久拖影响其学业与情绪，同时保障受害人合法权

益，迅速梳理案情，耐心与双方沟通交流，精准把握矛盾焦点，以释法说理、协调劝导的方式分析利弊。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刘大妈愿意作出让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小强的父亲一次性赔偿两万元，纠纷圆满解决。

法官指出，随着电动自行车的普及，未成年人违规骑行引发的交通事故频发。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骑行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而未成年人身心发育未成熟，交通安全意识薄弱，常出现超速、载人、竞驶等危险行为，加之电动自行车速度快，未成年人应变能力差，如遇突发状况易发生事故，并引发经济纠纷。

法官提醒，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肩负着保护孩子人身安全、引导其树立规则意识的重要责任。在交通安全领域，父母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一方面，应通过日常教育、案例警示等方式，帮助孩子了解交法规，增强安全意识；另一方面，需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孩子购置电动车，也不得默许或放任其驾驶电动车上路。此外，还应关注孩子出行动向，及时制止未成年人私自使用电动车的行为，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为孩子的健康成长筑牢安全防线。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三) 不得醉酒驾驶；
(四)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 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 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 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 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利用AI“变装”销售 侵犯著作权定罪获刑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自己呕心沥血创作的画作，被陌生人放到AI工具中，改几笔颜色，调一下背景，竟然成了他人网店里热卖的拼图。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全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件，罗某等4名被告人因利用AI工具非法侵犯他人著作权，累计销售数千件“变装”拼图获利27万余元，被法院认定侵犯著作权罪。

据了解，2024年3月至7月间，姚某在罗某的指导下，指使AI画师利用AI制图工具，非法复制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为了规避侵权风险，姚某耍了个“小聪明”：要求AI画师对原图仅做细节上的细微修改，如调整局部颜色、线条或背景等，刻意保留原作最核心、最具独创性的关键表达元素。姚某和罗某两人错误地认为，只要图片不是100%复制，做了些许改动，就不算侵权，企图以此钻法律的“空子”。

生成这些“高度相似”的图片后，罗某指令其实际控制的某电子商务公司，使用这些经过“微调”的图片大量生产制作拼图产品，由姚某经李某、王某合伙经营的电商店铺出售侵权拼图超过3000件，数月内非法获利27万余元。

事实上，这些图片的每一根线条、每一块色彩，都流淌着另一位创作者的心血。2024年5月，插

画师张某发现自己的原创作品被“改头换面”制成拼图销售，愤而报案。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迅速立案侦查，于同年7月将姚某、王某、李某抓获归案。罗某主动投案自首。4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了涉案手机、电脑、拼图等物证，并冻结了姚某的相关银行账户。案发后，罗某赔偿被害人张某经济损失15万元；4名被告人的亲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共



利用AI预设参数“图生图”难具独创性

在人工智能技术狂飙突进的今天，AI制图工具正以“一键生成”的便捷性重塑创作生态。然而，当画笔被算法替代，当灵感被数据训练，知识产权的边界也随之变得模糊。

承办法官徐莉庭后表示，根据我国刑法和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判断涉案客体是否构成作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独创性；必须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创作；能以一定的形式表现；体现智力成果。因此，具有“独创性”是作品的必要条件，审查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的关键则在于作品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智力创造性”，即作者在创作过程中是否投入了智力劳动。

计18万余元。

通州法院近期公开开庭审理了某电子商务公司、罗某、姚某、李某、王某侵犯著作权一案，庭审过程中被告单位诉讼代理人，各被告人详细陈述案发经过，表示认罪认罚，并当庭向被害人道歉。

法院根据被告公司及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我国刑法

本案中，被告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图片，将他人美术作品转换为商品拼图。拼图图片的生成仅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设参数，即“图生图”方式生成效果，被告人未对生成的拼图图片投入智力劳动，如设置迭代步数、修改随机数种子、增加提示词内容等，对生成结果的创造性控制与贡献程度均微乎其微。因此，虽然拼图图片与原美术作品存在极小比例构成要素表达不一致，仍然应当认定其为与他人美术作品实质性相同的图片，被告公司、被告人的行为亦应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本案的判决结果明晰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合法边界，为精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护航高

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判决某电子商务公司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万元；罗某、姚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李某、王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5万元；涉案财物及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

宣判后，被告公司与4名被告人均未上诉。

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也为广大创作者和技术使用者敲响了警钟，唯有尊重知识产权，遵守法律规定，才能让创作环境更加健康有序。”徐莉提醒，AI技术宛如一把双刃剑，在为创作领域开辟全新路径、提供便捷工具的同时，也暗藏诸多法律风险，无论技术如何“聪明”地模仿、修改细节，只要核心的独创表达被实质性“借用”，就踏入了法律的禁区。使用者应时刻保持警惕，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让AI工具真正发挥助力作用，成为激发灵感、推进创新的得力助手，而非沦为侵权与违法的“便捷通道”。同时要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创作成果。

毕业租房被劝买房 合同有效担责赔付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高海龙 冯意娟

临近毕业的大学生小罗最近很是头疼，除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外，她与中介发生纠纷，原本打算租房，最终却演变为买房，双方之间是否存在“阴阳合同”？社会阅历匮乏能否阻碍合同真实意图的实现？近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毕业大学生因租房而产生的中介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某苑公司是一家房地产经纪公司，小罗是一名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为毕业后便利工作，小罗通过某苑公司租赁房屋，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某苑公司工作人员在带着过程中向小罗介绍，租房付房租不如买房付房贷，每月支付金额一样，买房首付款可由父母支付。刚出校园不久的小罗对此缺乏认知，也没有征求父母意见，便仓促地和某苑公司、房主签订了三方购房中介合同，合同约定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中介费，并由违约方承担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但是之后，小罗未能按时支付首付款，卖方便解除了和小罗的买卖合同，某苑公司要求小罗支付5000元中介费及3000元律师费。小罗则认为三方实为租房关系，某苑公司诿术诱导，制造紧迫感，并口头承诺先签约再说服父母给钱买房，涉嫌违规操作，不当支付中介费、律师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罗与某苑公司之间只签订一份购房中介合同，不涉及“阴阳合同”。该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履行义务。某苑公司履行了中介义务，小罗并未履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但其未履约的重要原因系其刚毕业，自身社会阅历与认知匮乏。同时，小罗还面临房屋卖方追究违约责任。最终法院主持双方调解，小罗向某苑公司支付4600元。

法官说法

逢逢毕业季，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从法律层面虽然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但在就业、买房、婚配等重大事项上应多征求父母、老师意见，尽量降低风险。一旦作出决定，就应遵守契约精神。作为刚进入社会的“新人”，诚实守信、契约精神是为人处世的基础，违反上述原则就应承担相应责任。

股权零元购存风险 受让方需谨慎对待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廖晓红

零元股权转让因看似无需支付现金成本，受到部分投资者关注，但这种看似“零成本”的交易背后，往往隐藏着复杂的法律风险。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结了这样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某茶业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1日，历经多次股权变动后，股东变更为陈某某和苏某。2023年，陈某某将公司90%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郭某，苏某则把10%股权零元转让给张某。不久后，郭某、张某又分别将所持股权以零元价格全部转让给陈某。各份股权转让协议均明确，出让人转让股权后，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之转由受让方承担。此后，陈某成为公司股东，按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24年5月，陈某经营期间，公司收到某税务分局的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对2020年至2022年间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补正并补缴税款。经自查，公司实际补缴税款11万余元。陈某认为该税款产生于自己受让股权之前，应由原股东承担，遂将陈某某、苏某、郭某、张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的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均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陈某作为零元受让股权的一方，本应在交易时保持审慎态度。其与郭某、张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明确约定转让方的权利义务随股权一并转移，且陈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各方就欠欠税事宜有其他约定，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股权转让协议内容，陈某主张税款应由变更前股东承担，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新罗法院一审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陈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零元受让公司股权存在多重法律风险：第一重风险是税务风险，若税务机关认定零元转让是为避税，或企业存在欠税，受让方面可能面临补税；第二重风险是债务风险，受让方未实缴出资股权，或需承担未实缴部分出资责任；第三重风险是其他风险，转让行为若被认定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将被判定无效，若属虚假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可能面临行政甚至刑事责任。此外，零元转让还易引发合作伙伴或投资者质疑，影响企业商业信誉。法官提醒，股权转让作为一种常见的商业行为，是受法律严格规范的民事法律行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务必谨慎对待，通过合理定价、规范协议内容，确保交易合法合规，才能有效避免因避税或不当操作引发法律纠纷与税务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稳定。

私占他人房屋三年 支付使用维修费用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茜

发现对门房屋常年无人居住，便私占该房屋长达3年。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需向房主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维修费用等共计3万元。

2019年，谢某取得了某房屋不动产权证，但未实际入住。2021年，家住谢某对门的戚某发现，谢某房屋常年无人居住，便擅自进入该房屋并将自家物品放置其中，占用时间长达3年。2024年5月，谢某委托中介将房屋对外出租时，发现戚某占有使用房屋的事实，要求戚某支付使用房屋与修缮房屋屋顶、窗户费用被拒。多次协商无果后，谢某报警，戚某在派出所承认其擅自占用房屋行为，并书写保证书，承诺在2024年5月底前腾空房屋并维修损坏部位。但直至2024年底，戚某未按承诺履行清理和维修义务。2025年2月，谢某将戚某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维修费用等共计3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戚某擅自占有使用他人房屋并造成破坏的行为已构成侵权，也在其撰写的保证书中自认占有使用案涉房屋3年，并承诺于2024年5月底前腾空房屋并维修损坏部位，事实清楚，应支付占有使用费及维修费用，遂作出如上判决。戚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戚某擅自占用他人房屋并造成破坏，其行为已构成侵权，虽其主张自己是为了避免谢某利益遭受损失而代管房屋，自认其行为属于无因管理，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法院依法对其主张不予采信。法官提醒，要尊重他人财产权益，增强法律意识，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避免因不当行为引发民事纠纷，最终得不偿失。